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	有关声明.....	47
九、	备查文件.....	5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宇林德、股份公司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通扬公司	指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子公司	指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兴建设	指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泓泰石墨公司	指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指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担保公司	指	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	指	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指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评估公司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宇林德
证券代码	8701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7,966,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志超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联系方式	0352-3156399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石墨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航空航天、原子能、化工、电子等领域，销售网络不仅覆盖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还出口南美、欧盟、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加快在耐腐蚀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石墨电极生产国，产能占全球的 65%。石墨电极行业经过近年来的整合和淘汰，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近年来炼钢、金属硅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石墨电极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政策对电炉炼钢的引导，都推动着石墨电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北京研精毕智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石墨电极产量约 100 万吨，同比增长 20%左右，预计在 2025 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吨。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数据显示，石墨电极的产量在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中国石墨电极产量达 101.81 万吨，2022 年石墨电极消耗量达到 81.41 万吨，较上年增长 8.6%。随着国内政策对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取代转炉炼钢的支持和引导，预计石墨电极

产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秉承“创新铸魂，科技兴企”的研发理念，将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先后与多所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先进材料研究与开发合作”关系，并建有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大同市石墨新材料电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多项研发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参与主导《石墨电极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9项国家标准及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基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有行业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4新材料之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系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的“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晋发改资环发〔2024〕219号），同时被列入《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火力发电、热电联产为等价值，其他行业为当量值）的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第3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只包括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五类行业，不包括发行人所属行业C309石墨及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无需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 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 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公司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配套一次焙烧项目建设的复函》，公司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直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是国家鼓励类项目，归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3.6.4.1 项，项目产品属碳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端碳素产品”(晋政办发[2022]51 号)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政策。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10,836,824.31	492,999,667.58	482,205,054.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836,295.35	19,604,356.14	20,477,183.60
预付账款（元）	7,445,967.43	3,753,874.28	6,749,816.82
存货（元）	207,122,335.32	218,051,519.36	197,623,352.27
负债总计（元）	282,629,207.06	269,253,220.59	267,000,227.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63,794,948.11	69,222,033.99	68,588,5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8,207,617.25	223,746,446.99	215,204,82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8	2.20
资产负债率	55.33%	54.62%	55.37%
流动比率	1.13	1.03	1.01
速动比率	0.21	0.15	0.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7,438,730.08	146,407,909.65	52,132,8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21,852.69	-4,461,170.26	-8,541,559.09
毛利率	34.01%	19.66%	5.28%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3%	-1.97%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3.06%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359.60	5,449,928.64	13,916,76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2	8.26	2.60

存货周转率	0.48	0.69	0.24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1,083.68万元、49,299.97万元、48,220.51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了1,783.72万元，降幅为3.49%，主要原因是：1、2023年末货币资金与2022年末相较减少了74.03%，主要为2023年公司按照经营计划购买了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再加上2023年内客户账期延长，影响了公司货币资金；2、其他流动资产2023年末与2022年末相较减少了94.38%，主要为2023年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了，引起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应收票据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了38.37%，主要为2023年公司部分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银行汇票收款时间延长，其二是公司向供应商采用票据银行背书转让，因此公司应收票据较2022年减少，再加上部分票据到期承兑，引起应收票据减少。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1,079.46万元，降幅为2.19%，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1,960.4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76.81万元，增幅23.79%，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成功开发新的客户，2023年应收账款较2022年有所增加；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至2,047.72万元，较2023年末增幅4.45%，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年末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

公司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375.39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69.21万元，降幅49.59%，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一到第三季度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大，公司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减少了预付采购货款；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675.98万元，较2023年末上升79.81%，主要原因是：随着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的逐步稳定，公司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货款增多，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

（4）存货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存货21,805.15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092.92万元，增幅5.28%，主要原因为：2023年末原材料金额较2022年末上涨了129.30%，使得存货2023年末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原因是2023年四季度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为了保证下年度正常生产，购入部分原材料，以备生产；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19,762.34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9.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销售政策主要以消化库存为

主。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6,922.20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2.71 万元，增幅 8.51%，主要原因为因原材料波动较大，公司应付材料款增多。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6,065.35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0.92%。

（6）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262.92 万元、26,925.32 万元和 26,700.0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37.60 万元，降幅为 4.73%，主要原因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 1,033.43 万元与 2022 年相较减少了 45.62%，原因是：2023 年公司执行了部分合同，故合同负债 2023 年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了；2、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40.40 万元与 2022 年相较减少了 80.2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政策因素，公司享受了增值税缓交政策，2023 年公司未享受增值税缓交政策，故较 2022 年末金额减少了；3、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额 166.77 万元与 2022 年相较减少了 40.4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司因销售账期延长，公司确认的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金额较 2022 年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减少了。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下降了 0.84%，变动较小。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2,820.76 万元、22,374.64 万元和 21,520.4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6.12 万元，降幅 1.95%，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3.82%，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润的亏损导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减少。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3%、54.62%和 55.37%，整体较为平稳。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3 和 1.01，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降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21、0.15 和 0.20，与流动比率整体变化一致。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①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收入为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及生产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财务人员确认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由销售人员提交库存商品出库单、签收单和开票申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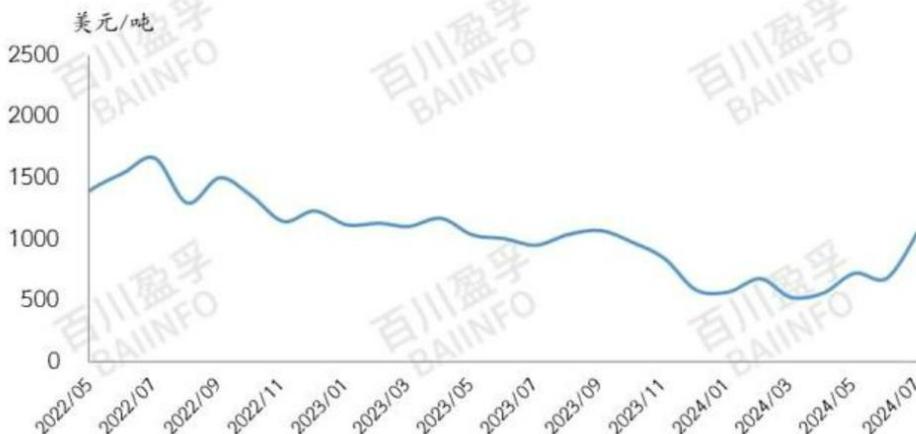
行业政策

中国是全球石墨电极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产量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显著份额。近年来，我国石墨电极产量呈波动态势，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炭素行业会员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石墨电极产量为72.62万吨，同比增长4.5%。石墨电极按照制成品的不同原料及理化指标可分为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占比逐渐提高，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饱和度较高，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到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原材料变动情况

石墨电极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石墨电极的原材料，如石油焦、针状焦、煤沥青等。公司主要使用原料为针状焦。针状焦方面，中国针状焦产量继续增长，2023年达到110万吨，年同比增加18.28%。产能的逐渐增加，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供过于求，终端市场的需求减少。

中国煤系针状焦进口国家单价走势图



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中国石墨电极市场下游主要为大型钢铁制造企业以及出口市场。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5,213.28 万元，同比下降 22.91%，2022 年度开始收入连续下降。主要原因为炭素行业下游钢铁行业开工率不足，需求大幅减少，国外市场需求低位，部分企业为获得订单降价销售，恶性竞争，使得市场竞争加剧。

业务类型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及受托加工。其中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库存式”销售为主，公司客户根据其自有订单和生产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受托加工业务，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直接产品需求的减少，再加上公司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避免设备闲置，在满足自营生产的同时为客户进行代加工业务。

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结构可分为三种：产品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的客户。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原有的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为保证回流资金，与贸易商签订贸易合同进行销售，该类客户无生产加工能力，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后，客户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客户中受托加工客户占比逐步增大，这类客户因其生产能力受限，只能通过委托加工来实现产品生产，由于公司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能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故而受托加工客户增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及客户结构的改变具体原因是受炭素市场影响，近年来行业内卷严重，下游客户钢铁企业高炉及电炉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炭素行业进入恶性竞争，大打价格战，低价抢资源，快速将价格拉至低谷，跌破成本线，导致了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公司近年来虽然产品销量在不断提升，但是产品价格的下降，引起营业收入锐减，在当下市场形势下，公司在销售政策方面实行“控量销售、择价销售”政策，公司放弃了部分订单，但为了维持客户进行少量销售，故近年来客户结构出现变化，面对现下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保留老客户、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转变固有的销售思路，持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努力提升生产组织管理水平，盘活存货、优化应收账款等资产结构，降低相关资产的流动资金占用，减少成本费用等一系列举措，这样有利于公司突破困境，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公司的流动负债合计 2.53 亿元，负债合计 2.67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生产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另外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部分钢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综合原因，公司的债务压力较大。与之相关的重大风险提示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结合公司披露的数据分析如下：

科目\时间	2024-06-30（未经审计）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9.2	43.57	42.73
流动比率	1.01	1.01	1.13
速动比率	0.2	0.15	0.21
资产负债率	55.37%	54.62%	55.3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款项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另外部分为获得客户的订单给予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左右，公司的债务形成主要投入到固定资产以及存货中。流动比率近些年基本维持在 1 左右，主要由于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生产周期长、公司的货物累计金额较大。根据速动比率的判断，公司对债务的支付能力远低于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所有贷款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加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2.19 万元、-446.12 万元和 -854.1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1,658.30 万元，降幅为 136.80%、公司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97%，主要原因是：从 2023 年开始下游企业对石墨电极需求减少，高炉及电炉开工率不足，石墨电极消耗量愈加不及预期，导致石墨电极需求量大幅减少，石墨电极企业为加快资金回笼，进入恶性竞争，大打价格战，低价抢资源，快速将价格拉至低谷，跌破成本线，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很大影响，从而导致了公司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由 2022 年的 26.48%下降至 2023 年的 22.08%，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20.80%，部分产品不能集中化生产影响了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导致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使得每吨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费等固定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成本不断增加，这使得公司利润的大幅下降，公司整体运营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幅度不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受收入及成本的影响。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墨电极	14.72%	20.87%	34.20%
石墨材料	44.27%	15.41%	43.18%
加工费及其他	-20.37%	9.20%	8.70%
合计	5.28%	19.66%	34.01%

公司主要生产石墨电极、石墨材料，主要原材料是针状焦、煅烧焦、石油焦，在公司成立前期因其技术壁垒高，高品质针状焦、煅烧焦等石墨材料依赖于进口，随着针状焦、煅烧焦等石墨材料高利润率的吸引，同行业的石墨材料市场产能快速扩张带动产量的飞速增长。该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企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截止至 2024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82.78 万元。公司成立前期对土地、厂房、设备等主要的建设投入较大，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生产能源以及投资投入的土地、厂房、设备大额的折旧以及摊销。由于部分产品不能集中化生产影响了公司全年综合产能利用率，导致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使得每吨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费等固定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收入以及销售价格的影响，炭素市场产

能过剩，产品技术所对应的价格较前期不具有优势，同行业之间技术逐渐成熟，为维持前期大金额的资产投入能正常经营，销售价格逐渐下降。另外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对市场的影响也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制造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石墨电极招标量、平均单价随之下降对公司的毛利率也产生直接的影响。

上市公司拥有石墨电极概念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0516	方大碳素	22.67%	19.03%	25.88%
832175	东方碳素	21.60%	33.42%	40.11%
001301	尚太科技	25.56%	27.74%	41.65%
839719	宁新新材	17.03%	24.15%	32.33%
870170	宇林德	5.28%	19.66%	34.01%

注：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司产品直接对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因此另外采用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内部报表数据进行对比。

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名称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宇林德	炭素制品	5213.28万元	4938.03万元	5.28%	半年报数据
大同炭素	炭素制品	5423万元	5489万元	-1.22%	行业协会数据
抚顺炭素	炭素制品	15325万元	14238万元	7.09%	行业协会数据
合肥炭素	炭素制品	11754万元	11389万元	3.11%	行业协会数据

从上市公司拥有石墨电极概念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目前炭素市场整体偏弱，行业毛利率趋势基本向下，主要由于市场的需求以及同行业竞争的影响。根据行业协会数据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同等水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

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变动，具体原因主要由于自身的生产成本构成以及市场环境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调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33%、-1.97%和-136.9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7.3%，2024 年 1-6 月为使用半年度净利润数据计算，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27%、-3.06%和-171.66%，变动与上述指标一致。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 万元、544.99 万元和 1,391.6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增加了 512.7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90.6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期间费用与其他）减少，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增加了。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金额上升了 495.43%的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股、0.06 元/股和 0.14 元/股，该变化幅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2、8.26 和 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随营业规模的缩减，导致营业收入的逐步减少，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由于采用半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计算所致。

（4）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8、0.69 和 0.2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政策以消化库存为主。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为使用半年度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不授予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田博。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田博，男，本科学历，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2.92% 股份。

（2）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15950480J
法定代表人	唐新军
注册资本	2,0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大同市平城区马军营乡阳合坡村北新营房西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范围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新军持股 71.55%，肖瑞杰持股 28.45%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田博为公司在册股东，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60,000	7,900,000.00	现金
2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00,000	3,5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560,000	11,4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57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28元/股，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33元/股，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38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换手率（%）
前1个交易日	0	0	0	0.00
前20个交易日	400	907.00	2.27	0.00
前60个交易日	400	907.00	2.27	0.00
前120个交易日	1,900	4,774.20	2.51	0.0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中，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1个、1个和9个；前120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4.00元，最低2.1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以及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0元，发行总额为9,20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89,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考虑上述分红因素，调整后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2.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和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股数 1,400,000 股，

田博以现金方式认购 3,160,000 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田博	3,160,000	0	0	0
2	大同市国兴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0	0	0
合计	-	4,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3,5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00,000.00

合计	-	
----	---	--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99 名，拟发行对象 2 名，拟新增股东人数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登记质押
赤九林	是	26,953,960	27.51%	25,250,000	是
张惠兵	否	12,100,000	12.35%	10,000,000	是
张志忠	否	12,100,000	12.35%	9,000,000	是
赤义德	是	8,628,641	8.81%	7,900,000	是

（1）赤九林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赤九林为宇林德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赤九林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7,00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41）。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赤九林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11,25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3-024）。

公司股东赤九林与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赤九林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1,00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24）。

全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股东赤九林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 6,000,000 股向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质押反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33）。

（2）张惠兵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张惠兵为宇林德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张惠兵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4,00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4-042）。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张惠兵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3,000,000 股，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3-025）。

公司股东张惠兵与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张惠兵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1,00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4-025）。

全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股东张惠兵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 2,000,000 股，向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质押反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4-034）。

（3）张志忠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张志忠为宇林德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张志忠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4,00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4-042）。

公司股东张志忠与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张志忠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1,00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4-025）。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张志忠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4,000,000 股，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2023-025）。

（4）赤义德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赤义德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赤义德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2,55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41）。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赤义德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2,350,000 股，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3-024）。

公司股东赤义德与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赤义德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质押 1,00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24）。

全资子公司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股东赤义德以其自有宇林德股份 2,000,000 股，向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质押反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一）》（2024-033）。

上述贷款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的情形，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担保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0.00	通扬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600.00	3,600.00
							赤义德	200.00	
							张惠兵	200.00	
2	委托贷款	2,850.00	公司	大同市产业转	2024年4月	正在履行	赤九林	100.00	2,850.00

	借款合同			型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贷款人）	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中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100.00 100.00 10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90.00	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7日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700.00 255.00 400.00 400.00	4,99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900.00	泓泰石墨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1,125.00 235.00 300.00 400.00	1,700.00 300.00 400.00 500.00

(1) 通扬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年5月31日，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5311B6579），约定通扬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贷款人民币3,60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

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②2024年5月31日，通扬公司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197），财信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违约责任条款：通扬公司未履行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财信担保公司担保债权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财信担保公司损失的，财信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增加。

③2024年6月4日，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分别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4197-3），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财信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若出质人违反本条约定给质权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质权人担保的债权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质权人实际损失，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债务人继续履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质押权人财信担保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2) 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年4月24日，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乙方）与公司（丙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YZX2610720240006），约定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大同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85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向甲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

表,或者隐瞒重大财务、经营活动;不如实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担保情况等资料;拒绝接受甲方和乙方对委托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在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对丙方违约使用的委托贷款,根据违约使用的天数按以下约定计收罚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的;套取委托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委托贷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及复利;丙方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未按约定通知甲方,未落实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依法采取其他措施。丙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依法采取其他措施。丙方不按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妨碍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时,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按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因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2024年5月6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2024年5月9日至5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怠于或拒绝办理质押登记、怠于或拒绝协助质权人处分质权标的或有其他行为,致使质权无法生效、无法实现或无法充分、及时实现,给质权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出质人担保的债权总额的5%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借款人继续履行借款合同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质押权人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7181B7699),约定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4,99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②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农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质押权人大同农商银行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4) 泓泰石墨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3年11月14日，泓泰石墨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311141B6037），约定泓泰石墨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2,90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泓泰石墨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②2023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股东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对人民币17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赤义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股对人民币3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对人民币4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对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

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借款人泓泰石墨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地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 59.09%，王健持股 22.73%，赵爱冬持股 18.18%。

借款人泓泰石墨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主要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部分代加工服务，同时也向公司购买产品。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在对泓泰石墨公司还款能力、信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后，对其银行贷款进行股份质押担保。公司和质押股东与泓泰石墨公司及质押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赤九林、赤义德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2%，其中 33,15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4%，公司在质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与之相关的重大风险提示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

公司股东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系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泓泰石墨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之后一直滚动续贷，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经查阅泓泰石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征信报告，其资信状况良好。

同时，根据泓泰石墨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泓泰石墨公司总资产为 10,006 万元，收入 4,880 万元，净利润为 441 万元，流动比率 2.38，速动比率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利息保障系数为 3.91，泓泰石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泓泰石墨公司还出具承诺：泓泰石墨公司在履行该贷款合同期间，均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其保证具有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贷款期限到期后即履行全部还款

义务，或与大同农商银行达成续贷协议；不会发生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发生金额较大的仲裁诉讼案件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会立即通知上述质押人，并向上述质押人提供与质押担保的债权相等的反担保。

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与此同时，公司及质押股东定期走访大同农商银行了解泓泰石墨公司履约情况，定期走访泓泰石墨公司确保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及时了解，从而尽可能降低泓泰石墨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引发的股份质押风险。

(2) 为公司或子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

除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它三笔股份质押均系为公司或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所有贷款信用分类均为正常，按时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未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应对，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关注质押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股票质押的安全。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①加强贷款催收，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期回收。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0,477,183.60元，应收票据15,472,627.59元。公司销售客户多为钢铁冶金行业，应收账款账龄3个月以内，部分大型钢厂为使用后付款，回款较慢，对公司回款及时性有一定影响，公司会派遣售后人员及时跟踪，加大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份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④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审议及披露情况

①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 2,79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通扬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扬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年产 2.2 万吨 Φ 600mm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采用预决算方式确定，按照实际放生的工程量由国家相关定额取费计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 2,868,484.40 元，国兴建设以其中 2,790,000.00 元债权出资。通扬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32,799,999.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500,000.00	8,712,910.00	3,987,091.00

2020年12月31日	1,810,394.00	1,550,000.00	4,247,485.00
2021年12月31日		700,000.00	3,547,485.00
2022年12月31日	5,433,856.00	4,550,000.00	4,431,341.00
2023年12月31日		792,859.60	3,638,481.40
2024年6月30日	30,000.00	800,000.00	2,868,481.40
合计	52,774,250.00	49,905,768.60	2,868,484.40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2万吨Φ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2万吨Φ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②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 710,000.00 元

2018年8月9日，子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扬子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4,36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710,000.00元，国兴建设以该710,000.00元债权出资。扬子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360,000.00		2,36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150,000.00	1,21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	7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20日			710,000.00
合计	4,360,000.00	3,650,000.00	7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该建设项目及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并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统一进行核算，为降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

2024年6月30日，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宇林德与国兴建设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通扬公司将原合同项下2,790,000.00元的债务转让给宇林德，宇林德同意受让该2,790,000.00元的债务并向国兴建设偿还；扬子公司将原合同项下人民币710,000.00元的债务转让给宇林德，宇林德同意受让该710,000.00元的债务并向国兴建设偿还。上述债务转让后，国兴建设对宇林德持有3,500,000.00元的债权。

除上述情形外，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宇林德与国兴建设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国兴建设与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将其对国兴建设的债务转让给公司，国兴建设对该债务转让予以确认。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该债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宇林德做账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通扬公司 2,79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扬子公司 710,000.00 元

贷：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3,500,000.00 元

通扬公司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2,79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宇林德 2,790,000.00 元

扬子公司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71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宇林德 710,000.00 元

通扬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的业务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建造。子公司通扬公司、

扬子公司生产车间的建造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母公司需要支付子公司生产加工费用，母子公司存在不可分割的生产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通扬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签订的四方债务转让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处理。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高度关联一体生产经营的企业，本次债转股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有利于减少公司债务，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兴建设与宇林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尚未向国兴建设偿还本项债务。

(3) 债权为石墨电极生产车间工程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国兴建设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债转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天昊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280号），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资产为债务，评估人员依据资产的特点，对其采用了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申报表为基础，通过核实债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理评估其在基准日的价格的评估方法。债务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应付账款的评估：在查阅核实债务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及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2) 仅采用成本法的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负债评估值要根据评估目

		方法							
国兴建设对宇林德部分债务	0	成本法	3,500,000.00	0	0%	3,500,000.00	3,500,000.00	0	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天昊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280号）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提下，宇林德申报评估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3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350.00万元，相比账面值，无增减变化。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昊评估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7,9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赤九林	26,953,960	27.51%	0	26,953,960	26.28%
实际控制人	赤九林、赤义德	35,582,601	36.32%	0	35,582,601	34.7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7.51%，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8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

份，持股比例 36.32%。

本次发行后，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28%，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4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4.7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近年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采取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9,664,433.21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68,588,517.40 元。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赤九林、赤义德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2%，其中 33,15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4%，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田博

乙方 2：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 1 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160,000 股；乙方 2 以其对甲方的经评估的 3,5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400,000 股。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 1 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790 万元；乙方 2 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及方式完成债权转股份相关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 1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 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1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1 应按照其认购资金的 1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 1 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如甲方收到乙方 2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于发行终止之日起仍按照原债权的条件向乙方 2 承担相当于认购款金额的债务，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2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2 应按照其应支付认购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以乙方 2 对甲方的债权抵扣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

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甲方收到乙方 1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 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1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1 应按照其认购资金的 1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 1 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如甲方收到乙方 2 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于发行终止之日起仍按照原债权的条件向乙方 2 承担相当于认购款金额的债务，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 2 存在违约情形，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乙方 2 应按照其应支付认购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以乙方 2 对甲方的债权抵扣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刘政、牛晨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 B 座 1 层 1011 至 1014 室
单位负责人	毕振文
经办律师	刘雪颖、王思敏
联系电话	13811396288；18810073602
传真	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淑静、闫海瑞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金胜、袁德良
联系电话	15863559087；15753187695
传真	无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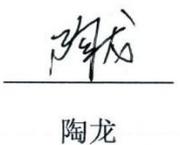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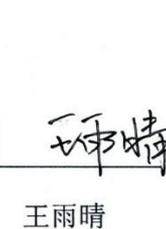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赤九林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袁慧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陶龙	符凯凯	杨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惠兵	温志伟	陈士林	赤义德	王雨晴


赵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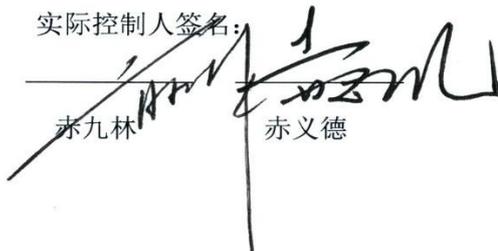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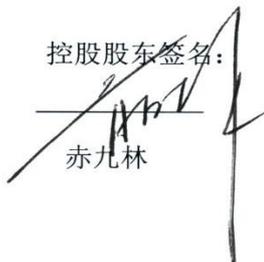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赤九林 赤义德

2024年1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赤九林

2024年12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泽星
王泽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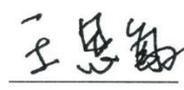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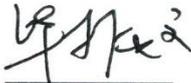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雪颖


王思敏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振文

毕振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淑静 闫海瑞

张淑静

闫海瑞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金胜 袁德良

王金胜

袁德良

机构负责人签名：

董大龙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